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3249號

原　　告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宛玄
原　　告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千芝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鉦偉　　臺中市○區○○路○○○○○○號6樓
　　簡宏原
被　　告　周施梅即周金敦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周玲如
被　　告　周采穎即周金敦之繼承人
被　　告　周苡翔即周金敦之繼承人
被　　告　羅正皓即周金敦之繼承人
被　　告　羅正恩即周金敦之繼承人
被　　告　羅介佑即周金敦之繼承人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周宛儒
　　羅升作
被　　告　周奕仁即周金敦之繼承人
被　　告　周奕呈即周金敦之繼承人
上一人　之
法定代理人　謝昀容
上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美嬌
被　　告　林琦翰即周金敦之繼承人
被　　告　林婉淳即周金敦之繼承人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周玲如
　　林錫樑
被　　告　徐百合子即李興東之繼承人
被　　告　郭金源即郭黃清心之繼承人

被　　告　郭金和即郭黃清心之繼承人
被　　告　郭淑貞即郭黃清心之繼承人
被　　告　郭金澤即郭黃清心之繼承人
被　　告　郭金耀即郭黃清心之繼承人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拍賣程序中而拍的座落臺中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被告等人於系爭土地上有建物，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惟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下：

㈠原告之先位聲明部分：

1.先位聲明第一項為新臺幣（下同）1,935元。

2.先位聲明第二項為6,187元。

3.先位聲明第三項為3,780元。

4.以上合計共11,902元，則原告之先位聲明部分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1,902元。

㈡原告之備位聲明部分：

1.備位聲明第一項核定為50,374元。

2.備位聲明第二項為8,195元。

3.備位聲明第三項為26,185元。

4.備位聲明第四項為15,993元。

5.以上合計共100,747元，則原告之備位聲明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747元。

㈢依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即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00,747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

三、原告應提出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及具狀查報本件全體被告當事人之住居所（被告郭金耀部分，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而退件，致本院司法文書無法送達），及提出被繼承人周金敦、李興東、郭黃清心等之繼承系統表、併提出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其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其等繼承人有無為拋棄繼承之情事，予本院。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如逾期未繳裁判費及未補正上開其中一項，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魏愛玲